

重庆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及奖励标准

(重点举报事项与具体违法行为对照表)

建设施工					
序号	重点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元)	对应具体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	5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	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即从事相关作业。	200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按照有关规定到岗履职。	300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4	施工单位不落实防高坠措施、高处作业人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	1000	施工作业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	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编制、审批、论证、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5000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6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2000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7	不按照规定安装、拆卸、使用临时建筑物、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	300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8	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实施经常性安全检查、旁站等现场监理。	2000	工程监理人员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或者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9	建设、勘察、设计、 <u>检验检测</u> 和监理等单位不按照规定在职责范围内管控工程安全风险隐患。	2000	建设单位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程管理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接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后,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勘察单位未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或者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或者未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或者未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的;或者未建立勘察外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及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设计单位未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或者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或者未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或者未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10	使用国家或行业明令“淘汰目录”的机械设备。	200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道路运输					
序号	重点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元)	对应具体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取得许可从事班线、公交、出租、货运、机动车维修等经营活动。	3000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2	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证牌。	3000	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证牌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3	客运班车、超限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2000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未按照制定线路行驶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4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和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000	使用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货运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5	货运汽车、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从事客运经营。	500	利用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6	违规操作“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1000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7	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营运车辆。	1000	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8	营运车辆疲劳驾驶。	500	道路运输驾驶员疲劳驾驶的。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					
序号	重点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元)	对应具体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取得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使用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3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利用年审不合格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利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个体经营户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超出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利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船舶从事长途客运、液货化学品运输、成品油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经营的。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船从事水路运输。	1000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3	船舶超载、超员和违章航行。	2000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超额驾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损坏，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按规定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船舶航行时不按规定标明载重线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船舶航行时擅自涂改载重线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船舶航行时遮挡载重线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未保持正规了望。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九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五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三章第六节、第四章第四节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不采用安全航速。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一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九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三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一项
			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六条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三项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船舶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超速、超时、超越航线驾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抢航、抢漕、抢档。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规定人畜混装。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靠泊活动。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航行期间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麻醉药品。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告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
			不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六項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條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條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條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條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條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條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條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條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4	货船、乡镇自用船等船舶载运旅客。	1000	驾驶货船私载旅客。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驾驶乡镇自用船舶私载旅客。		
5	渔业船舶违法载客载货。	1000	驾驶渔船私载旅客。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6	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旅客乘船。	1000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査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7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载货定额,或者变更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种类。	3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8	水路运输船舶不按规定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卫星定位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设施。	2000	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港口营运					
序号	重点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元)	对应具体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取得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3000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四十一条第一项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2000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四十一条第二项
3	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2000	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三十条
4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2000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5	在港口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	2000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6	在港口作业不符合国家有关包装规定的危险货物。	2000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7	不按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00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8	不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000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					
序号	重点举报事项	奖励标准(元)	对应具体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运营未经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的轨道交通。	3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	违反安全运营服务标准进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1000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4	损坏或干扰设施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频率。	2000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5	伪造、毁坏、遮盖、擅自移动轨道交通线路安全标志以及防护监测设施设备。	2000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或者车站下方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1000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	非法拦截、强行上下或扒乘列车。	1000	拦截列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强行上下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桥梁或其它有警示标志的轨道交通禁入区域。	1000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9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进站乘车和进入轨道交通设施区域。	2000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